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傳播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傳播學院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每學年得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 為原則。
- 三、本院各系大學部 3 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各學期成績優良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向傳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
- 四、為處理前項申請事項，將由院長召集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相關老師組成甄選委會，依甄選辦法，擇優錄取學生，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錄取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得選修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甄選辦法如下：
 1. 甄選及評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2. 甄選報名時間為每學期第 11 週。
 3. 報名資格：本院各系大學部 3 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4. 指定繳交資料：(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
- 六、本院大學部各系依本細則錄取之學生，取得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至多得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其所修讀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